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宜兴市储备冻猪肉承储企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82-XDFH-C2025-0021

甲　　方：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江苏吉之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江苏宜兴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2025 年 11 月 26 日，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对宜兴市储备冻猪肉承储企业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 （江苏吉之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苏吉之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项目名称：宜兴市储备冻猪肉承储企业采购项目；

1.2.2 项目数量：200 吨；

1.2.3 项目质量：储备品种为符合《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 1 部分：片猪肉》（GBT9959.1-2019）、《分割鲜、冻猪瘦肉》（GBT9959.2-2008）、《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 3 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GBT9959.3-2019）的要求，及相关猪副产品（不超过 15%）。进口产品需通过合法渠道采购，符合海关检验检疫和进口冷链食品管理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05000.00 （大写： 肆拾万伍仟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00 吨冻猪肉储备仓储保管费	405000.00
总价		405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每季度支付该季度保管服务费用的 70%，服务期满后进行审核结算。 ；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

1.5.2 履行地点：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金惠西路 1 号 ；

1.5.3 履行方式： 代储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除不可抗力外，若合同期内任意一天（合同签订当月除外）实际储备量少于响应文件规定储备量的 80%，或副产品超过实际储备量的 15%，扣除当天全部保管费；轮换出库后，若乙方未能在规定轮空期内轮换入库，扣除轮换缺额对应的当日保管费。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电子签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存档各壹份。（具体合同份数与采购人处确认）

甲方（采购人）：（电子签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宜兴市荆溪中路35号
日期：2025年12月5日

乙方（供应商）：（电子签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金惠西路1号
日期：2025年12月5日